

三门县海润街道农田氮磷拦截生态沟渠建设
项目（二次招标）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润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海大（舟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三门县海润街道农田氮磷拦截生态沟渠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JZ006 号

甲方（采购单位）：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润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大（舟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农田氮磷拦截生态沟渠建设项目（二次招标）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二、建设内容：

包括构建生态浮岛氮磷消减系统、构建“水下森林”面源污染净化区、构建挺水植物驳岸面源污染拦截带、构建底栖动物生态操控系统、沟堤植物防控系统建设、配套生态辅助设施工程建设等工程。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零伍仟玖佰捌拾元整（¥405980元）人民币。

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单价按预算审核书中的单价，实行总价下浮，下浮率为 8.68%{下浮率同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审核价]×100%}（下同）。

3.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采购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预算审核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供应商计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何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小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履约期限及建设地点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2. 建设地点：三门县

十、保修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若在保修期内，栽种水生植物等绿化没有存活的，须重新进行栽种。

十一、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 的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

3. 工程结算款经审定后付至结算价 100%。甲方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在保修期 2 年后自动失效。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有关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

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21〕13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要求

合格，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验收结束后，所有相关各项资料均需按要求存档备查。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元/日历天，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2）方式解决：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62418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帐号：33001706235053015397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小展西田舍 168 号



2024 年 12 月 // 日

2024 年 12 月 // 日

